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1322 會議室

主席：朱局長惕之

紀錄：莊鈞安

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鈞長暫有要公，先由郭副局長代為主持。）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照今日議程開始相關事項。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建請擬訂或修正本局辦理裁罰案件之具體措施或規範。

主席裁示：請依訂定之相關流程及建築法等規定處理，解除列管。

（二）建請留意受贈財物事件通報時效性及落實登錄機制。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三）為加強本局監視器之使用嚴謹性，擬訂本局數位監視系統管理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四）加強安全維護通報機制及鼓勵同仁參加心理輔導課程。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二、重要廉政工作宣達（詳如會議資料）

養工處馮處長兆麟補充報告：在養工處所有合約裡面確認已無乳化瀝青相關規範，公所部分已請同仁再次全面檢視，之前公所是 2 個併用，109 年之合約皆已移除。

主席裁示：辦理公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定部分，各單位還是要時常提醒同仁；另保密義務相關規範，應適時利用科務、隊務會議等場合向同仁進行宣達；其餘洽悉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郭副局長俊傑：13樓電梯外廊道為電子感應式，導致早上、晚上等時段，廊道皆無燈光，對同仁安全保障不足，是否能協助反映？

秘書室曾主任淑娟補充報告：將再向秘書處反映。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專題報告

辦理本局「108年建造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詳如會議資料）

（鈞長接續主持。）

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補充報告：針對科內缺失部分已在科務會議進行宣達，業已請公會協助配合，APP皆會即時拍照上傳，如為非正式公文類型，在對圖過程中一定會拍照，以上說明。

郭副局長俊傑：針對專案稽核，若缺失態樣跟上次一樣，應進行檢討。

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報告：廉政工作重點補充 3 點如下：

一、今年度與本局和所屬處隊直接或間接由檢調機關所偵辦比較重大者計 2 件，1 件不起訴，1 件起訴，簡述分享如下：

（一）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7 年度偵字第 20426 號）：

養工處某 AC 鋪面改善工程驗收時，材料試驗報告結果發生瀝青含量過高，涉及違約須剷除重鋪，後經承商異議後會勘確認改為罰款，另會議紀錄亦有出入，致遭調查機關認有圖利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嫌。

調查機關移送本案認有(1)違反採購法 72 條

第 1 項驗收事項規定。(2)契約未有重驗條款。(3)會議紀錄不實等。

唯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1)本案機關研判及會勘後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就同一路段重行試驗結果，前後出現顯著差異，致有改判，實屬合理，且查無虛偽之處。(2)契約雖無重驗條款，然於契約第 22 條爭議處理第 1 款規定「…(7)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監造廠商亦採同樣建議，工程會亦回函認同，故難認有圖利行為及犯意。(3)實際會勘雖僅建議重新採樣試驗，縱無具體建議採樣方式，然不論何種採樣方式就試驗結果並無差異性，亦無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疑慮，與登載不實要件不符。

全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犯行，因而不起訴。本案雖已終結，唯綜觀其偵辦過程及程序，影響機關聲譽及士氣甚巨，建議會議紀錄記載應請覈實精確，並請務必加強同仁契約教育訓練。

(二)108 年 7 月 8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8 年度偵字第 8409、20899 號)：

民意代表涉嫌替多家建商向本府關說施壓，疑似從中收取回扣案業經收押起訴。

本案已進入起訴審理階段，唯據聞本案已偵查許久，且似從某案分支衍生而來，情資線報多起，除本局建照使照調卷資料外，仍涉及拆除大隊部分認定拆除案件等，請各機關各單位多留意。

二、近來司法檢調機關曾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實施搜索、約詢等強制處分作為，目前亦無法排除是否有下一波偵查動作；謹請各處隊及各單位主管能不厭其煩持續督導所屬同仁依法行政、謹守分際，與相關業者民眾避免公務程序外不當接觸；另倘同仁接獲司法檢調廉通知

書，請通知本室，以利協助。

- 三、108年9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召開108年第1次新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主席朱兆民檢察長於會中指出，機關內小額款項例如加班費、出差費等詐領案件層出不窮，請加強同仁小額款項補助或申領法令宣導，希望公務人員勿因小失大、誤蹈法網。茲因本案所涉刑責甚重，相關檢察官長一再苦口婆心費心提醒，萬勿掉以輕心，籲請各級長官主管嚴加督促審查，謹此併予重申轉知。

主席裁示：

- 一、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部分，請定期或不定期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使同仁知悉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及所有契約文件等應辦事項和應注意事項。另相關會議紀錄應請詳實記載。
- 二、建管行政部分，一切行政處理程序應儘量全面公開透明，善用建管即時通APP系統，減少機關不必要之困擾。
- 三、加班費、差旅費覈實部分，請務必適時於機關或單位內會議等場合提醒同仁留意。

肆、提案討論

- 一、建請本局各科室將辦理對外活動之訊息副知政風室參考，俾利結合辦理宣導活動，以落實推動本局廉政工作。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建請本局各科室於接獲法院、檢察、調查等司法單位調卷、搜索、扣押或傳喚訊問時，知會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三、建請加強留意門禁管制、燈光關閉與5樓東側放置物品及閒雜人等之管控。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監視設備若有需要增加應即時添購，另請5樓加班同仁下班時留意燈光關閉；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若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議到這邊，謝謝。

柒、散會：上午11時5分。